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新 0102执1394号何雨薇：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翀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新 0102执1394号执行裁定书、(2025)新0102执1394号执行通知书、(2025)新 0102 执 1394 号报告财产令及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新新华夏评执字(2025)第 011号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执行人何雨薇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